

一、综合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综述

周晓燕*

一、反倾销法律规则的发展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倾销被认为是价格歧视的一种表现，即某种产品在国内市场高价销售，而在国外市场则低价销售。西方经济学理论认为，价格歧视扭曲了竞争机制下的价格水平，违背了公平竞争与公平贸易的原则，因此对倾销行为应予以谴责、制止。一些主要贸易

* 作者系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调查专员。

国通过制订法律，规定本国政府对倾销行为可以进行调查、裁定，并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加以抑制。所以，反倾销法律规则最初是以国内法的形式出现。

有关反倾销的国内立法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初，1904 年加拿大首先制定和颁布了反倾销法。其后，新西兰于 1905 年，澳大利亚于 1906 年，南非于 1914 年，美国于 1916 年先后颁布了反倾销法。在 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生效之前，反倾销法基本局限于国内法范畴，缺乏统一的国际法律规则。

具有普遍规范性的反倾销国际立法产生于 1948 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该条款规定：为抵制倾销，缔约方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倾销行为采取措施，即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GATT 第 6 条，尽管对反倾销只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却是第一次将反倾销问题纳入国际贸易多边规则，并首次明确了征收反倾销税必须符合三个基本条件：1) 倾销存在；2) 损害存在；3)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由于《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比较原则，无论是在实体还是程序上都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则，使得各成员的反倾销实践存在较大差异。在 1964 年开始的 GATT 第六轮多边谈判即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各成员对完善和补充第 6 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磋商，并在 1967 年该回合谈判结束时达成了《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即《1967 年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1968 年 7 月 11 日生效)。这是第一个关于反倾销的国际协定，它所确定的反倾销规则主要包括以下

方面：倾销的确定、实质损害的确定、调查程序、反倾销税和临时措施。在 GATT 第七轮多边谈判即“东京回合”谈判中，各成员又对《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和《反倾销守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达成了新的《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明确了调查期，补充规定了确定损害时应审查的因素，增加了关于反倾销措施争议的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的规定，并首次在反倾销领域规定了发达成员对发展中成员特殊情况给予特别考虑的条款。在 1986 年开始的 GATT 第八轮多边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修订反倾销规则也是一个主要议题和重要内容。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一揽子协议，各成员方正式签署了最终文本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协定，其中包括《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又称 WTO 反倾销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WTO 反倾销协定包括 18 个条款和两个附件，它对倾销、损害及因果关系的确定作了详细规定，包括：立案和调查的程序性规则、计算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公平比较的方法、国内产业的定义、累积评估、微量倾销幅度和可忽略进口量、确定损害时应进行非归因审查等；它还对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及期限、反倾销措施的复审、争端解决等做出规定。

二、多哈回合关于修订反倾销规则的谈判

2001 年 11 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作出了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决定。第一，会议决定正式接纳中国成为 WTO 第 143 个成员；第二，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旨在于推动全球自由贸易的发展。这两项决定意味着，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享受 WTO 赋予其成员的各项权利，同时也要遵守 WTO 的基本规则，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以 WTO 成员身份，开始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国际规则的制订。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新成员，如果说遵守规则、履行义务是挑战，那么参与规则的谈判和制订则是更大的挑战。

多哈回合谈判是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发动的首轮多边贸易谈判，谈判议题包括农产品、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规则修订、贸易与环境、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贸易便利化以及发展等多个领域，规模和难度都堪称迄今之最。多哈回合自启动以来进展一直不明显，各成员方在农产品、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等谈判议题上存在很大分歧，经过 6 年谈判仍无法达成一致。

WTO 规则谈判（又称新一轮规则谈判）是多哈回合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多哈部长会议宣言》第 28 段对规则谈判进行了如下授权：（各方）同意进行谈判，旨在澄清和改进《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即《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纪律，同时保留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有效性以及相应的制度和目标，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根据此授权，2002 年 2 月，WTO 总理事会成立了规则谈判小组，就现行的《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包括渔业补贴）和区域贸易协定的澄清和改进进行谈判。其中，反倾销协定的修订则是规则谈判中各方关注的焦点。

（一）反倾销规则谈判进程

迄今，规则谈判小组就修订反倾销规则召开了 40 余次会议，成员方提交的关于修订反倾销规则的提案约 280 份，内容涉及《反倾销协定》及其两个附件以及他相关改进建议。规则谈判小组就修订反倾销规则的谈判过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坎昆会议之前，规则谈判一直以正式会议方式进行，各方提案多为阐明各自谈判立场和原则的概念性文件（即第一代提案），谈判局限于各方立场表态，指出现行协定存在的问题。

第二阶段：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香港会议之前，谈判方式开始多元化，磋商以全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诸边磋商会议及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各方指出协定需要澄清和改进的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即第二代提案），磋商开始趋于技术性讨论，但分歧和矛盾明显。

第三阶段：2006 年至 2007 年 10 月，各方围绕成员提交的针对协定条款的具体修改案文（即第三代提案）展开讨论，各成员参与谈判的程度加深，呈现“会议密度不断加大、成员提案显著增加、技术磋商不断深入、各方立场日趋明朗”的特点，为主席起草和出台规则谈判综合案文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四阶段：2007 年 11 月 30 日，WTO 规则谈判小组主席向各成员散发了规则谈判启动六年来首份主席综合案文，自此，规则谈判进入主席综合案文的实质性磋商阶段。2007 年 12 月 12-14 日，主席召

集规则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就综合案文举行首次磋商；随后，2008年1月-5月，规则谈判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就主席综合案文又进行了五次磋商。由于主席综合案文将对谈判的进程和结果产生重要影响，各成员均高度重视。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印度、巴西等主要成员驻WTO大使出席首次磋商会议，并就主席案文发表总体评价意见；共有40多个成员先后就主席案文做出总体表态。从六次磋商情况看，大多数成员在肯定主席案文包含一些积极因素的同时，对反倾销案文内容表示失望，认为其缺乏总体平衡，没有全面反映大多数成员的意见，要求主席尽快出台综合案文修改稿。由于成员方存在较大分歧，特别是对某些核心问题如“归零”、日落复审、反规避等各方立场明显对峙，主席表示，在这种情况下难以出台平衡所有成员立场及关注的综合案文修改稿，强调成员方之间应主动相互磋商、协调，缩小差距，但规则谈判小组仍将继续进行磋商。

(二) 主要成员方基本立场及关注

多边贸易谈判矛盾错综复杂，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存在矛盾，发达成员之间也有矛盾，还有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各方立场随着谈判的进展情况会不断变化和调整。但根据规则谈判小组目前为止的磋商情况，一些主要谈判方的立场和关注已较为明晰：

“联谊小组”（FANs）^①：该“联谊组”的主要成员有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北、巴西、智利、挪威、瑞士等，是修改规则的主要推动力量，而日本又是联谊小组的牵头人。联

^① 规则谈判联谊小组成员包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以色列、日本、韩国、墨西哥、挪威、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新加坡、瑞士、泰国、土耳其等15个成员。

谊小组中多为出口导向型或主张自由贸易的成员，其在反倾销规则谈判中的立场非常明确，认为反倾销措施的滥用已成为变相的贸易壁垒，主张对《反倾销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加严反倾销纪律。具体包括：（1）严格反倾销调查的发起条件，防止反倾销措施的滥用；（2）限制反倾销调查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减轻应诉企业接受调查的过重负担。（3）强调反倾销措施的运用应当限定在抵消倾销和损害的必要限度内；（4）改进反倾销复审制度，特别是到期（日落）复审制度；（5）加强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公正性、可预见性与透明度。

美国：美国是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主要成员方，也是他成员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目标。美国在反倾销规则谈判中的立场比较保守，不主张对现行规则做实质性修改，强调完善程序性规则。具体而言：（1）坚持规则谈判应保存现有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及其有效性，维护反倾销制度的贸易救济作用，从而消除贸易扭曲行为；（2）强调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公平性、可预见性、透明度，防止其他成员滥用反倾销措施；（3）就发展中成员提出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坚持 WTO 贸易救济规则应统一实施，反对特殊及差别待遇。

欧盟：欧盟既是反倾销措施的主要使用者，也是其他成员反倾销措施的针对目标。欧盟对于完善程序规则、加强监督，防止滥用反倾销措施更为关注，且谈判立场较为灵活。欧盟的立场及关注是：（1）支持澄清和改进《反倾销协定》有关规定，包括：改进调查程序规定，减轻调查成本，确保利害关系方的程序性权利；将反倾销措施限制在消除对国内产业损害的限度内；强化公共利益审查及低税原则；（2）

吸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裁决报告中的认定及结论，完善和澄清协定有关条款；（3）可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但首先应制定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的一般原则，然后在此基础上研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有关规定。

其他主要参与方：在规则谈判中较为活跃的还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成员和巴西、中国、印度、埃及、土耳其等发展中成员。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成员是反倾销措施的传统使用者，其谈判立场较为温和，主张对现行规则进行澄清和适度完善，支持在程序上加强纪律。中国已成为其他成员反倾销的最大目标国，深受滥用反倾销措施之害，因而在谈判中支持澄清和改进现行规则，主张在实体和程序上加严反倾销纪律，增强透明度，防止滥用措施。印度、巴西的总体立场也是支持澄清和改进规则、严格反倾销纪律，反对滥用措施；埃及、土耳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行政资源和技术能力有限，在增强透明度和加严纪律问题上持保守态度。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及非洲集团将谈判重点放在争取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上，其立场和主张得到中国、印度、埃及等发展中大国以及东盟国家的支持。

总体而言，发达成员因政治、经济及技术实力在规则谈判中表现活跃，其立场和关注得到更多体现；发展中成员的谈判实力、经验及参与程度较发达成员存在差距，其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关注在谈判中尚未得到相应重视和切实体现。谈判期间，部分有实力成员及利益集团经常进行双边或小范围磋商，就其谈判立场及规则谈判的进展进行

沟通与协调。

三、主席综合案文关于反倾销规则的主要修改内容

主席综合案文对反倾销协定做了近百处修改，涉及反倾销协定的大部分条款和两个附件，但重要修改集中在立案、“归零”、复审、反规避、调查程序和透明度等几个方面。

在主席综合案文中，吸纳了许多成员关于澄清和改进反倾销规则、规范和严格程序、明确审查标准、提高透明度、完善复审制度等方面的提案内容；中国关于提高立案门槛、加严日落复审纪律的提案也得到体现。但是，“归零”、反规避等与加严纪律不符的提案内容也纳入了主席案文。同时，如强制初裁、抽样标准及程序、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等提案内容在主席案文没有得到吸纳和体现。这也导致该案文在总体上的不平衡。

（一）关于立案

主席案文关于反倾销立案规则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供关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和金额的说明；同时，应列明支持申请的企业及所有已知的国内生产者，并可尽可能提供它们的产量和金额。（2）为确定国内产业代表性，国内产业被定义为同类产品的“全体国内生产者”，即产业代表性比例标准的基数为同类产品的全体国内生产者的总产量。（3）调查机关应在立案前 15 天通知相关出口成员方政府，并提供完整申请书（公开版）。（4）调查机关可以自行立案的特殊情况包括国内产业正在建立，或者国内新生产者正在投产；（5）调查机关作出否

定性终裁裁决后，如没有“情势变更”，一年内不得对来自相同成员的同一产品再度发起反倾销调查（“背靠背”调查）。

上述关于立案规则的修改，澄清了申请人资格的规定，适当提高了立案标准，增强了立案透明度，有助于加严纪律，限制随意发起调查。但主席案文新增条款 5.6bis 关于确定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规定，引起成员方在理解上的歧义，有可能导致调查的随意性，扩大调查机关的自由裁量权，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完善。

（二）关于“归零”问题

“归零”问题在规则谈判中分歧和争议最大，成为谈判的焦点，并很可能决定规则谈判的结果。“归零”是指在倾销幅度计算中将某些交易的“负”倾销幅度变为“零”，使其不能抵消其他交易的“正”倾销幅度，结果会导致计算出较高的倾销幅度。由于“归零”做法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其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多次遭到挑战。印度曾将欧盟的“归零”做法、日本、欧盟又将美国的“归零”做法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欧盟、美国均败诉。由此可以看出，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解释现行反倾销协定时，倾向于不允许“归零”做法。

2007 年 9 月，美国提交关于“归零”问题的提案，要求修改现行反倾销协定，不禁止“归零”做法。该提案在谈判中遭到绝大多数成员的反对。但主席案文仍基本采纳美国提案的内容，允许“归零”做法，即：（1）原审调查中，以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对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比较时（W-W）不允许“归零”；（2）原审调查中，以逐笔交易正常价值对逐笔交易出口价格比较时（T-T），或者以逐笔交易出口价格对

加权平均正常价值比较时 (T-W)，可以“归零”；(3) 根据第 9 条和第 11 条进行复审调查时，可以“归零”；(4) 根据第 9 条进行反倾销税评估时，允许用“归零”方法确定最终征收的反倾销税税额。

主席案文尽管规定了在使用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比较方法时禁止“归零”，但同时规定使用其他两种比较方法时以及在复审调查、征税评估时可以“归零”。这将会颠覆反倾销调查公平比较的原则，削弱反倾销制度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从而导致滥用反倾销措施。所以，以日本为首的 20 个成员联署声明^②，坚决反对主席案文将“归零”合法化，要求全面禁止“归零”做法。但美国依然态度强硬。

(三) 关于反规避措施

反规避是针对以某种方式绕过或避开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行为而采取的一种补救措施。对于反规避，现行《反倾销协定》和《反补贴协定》并没有条文规定。欧盟、美国等成员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立法以制止规避行为。由于在多边规则中没有反规避规定，尽管某些成员有反规避立法和实践，但一直受到质疑，甚至被诉诸多边争端解决机制。故美、欧积极推动在多边规则中纳入反规避规定，使反规避措施在多边“合法化”。乌拉圭回合谈判时，首次将反规避问题纳入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拟定了《邓克尔草案》。但由于成员方意见分歧太大，最终没有能够就反规避条款达成一致，WTO 部长会议决定将该问题交由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继续研究磋商。在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美国又积极推动纳入反规避条款，并提交了具体提案。

^② 联署该声明的成员有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韩国、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新加坡、南非、瑞士、泰国、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越南等 15 个成员。

谈判中各方对此问题分歧仍然很大。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成员坚决反对将此条款纳入现行协定，部分成员则持谨慎态度，担心反规避规定会导致措施滥用，也有部分成员表示愿意对反规避问题进行讨论、磋商。

主席案文新增的反规避条款，部分吸纳了美国提案的内容以及欧盟的法律实践，主要包括：（1）如果认定构成规避，可以将反倾销措施扩大到原反倾销措施范围之外的产品和/或国别；（2）反倾销措施之后，通过进口国零部件组装、第三国组装、轻微改变等方式替代涉案产品的进口，且这些行为没有其他合理的经济理由，并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效果的，可以认定为规避；（3）认定组装规避行为的判断标准为：零部件价值占组装或完成产品的总价值的60%或以上，且组装零部件的增值没有超过生产总成本的25%；（4）除特殊情况外，只有符合产业代表性的国内产业提出有充分依据的申请才能发起反规避调查；（5）反规避调查应当适用反倾销协定第6条的证据规则。

主席案文中的反规避条款不是以倾销、损害、因果关系的存在作为发起调查和采取措施的基础，这与《反倾销协定》的基本原则和法律要件相抵触。该条款关于认定规避的标准以及调查程序的规定很容易导致反倾销措施的滥用。而且，发展中成员经济和产业结构的特点使其更容易成为反规避措施的目标。

（四）关于复审

反倾销措施的复审包括日落复审（又称期终复审、到期复审）、期中复审、新出口商复审、退税审查等。通过复审，可以对现有措施

的期限、范围、水平、形式等进行调整。其中，日落复审（Sunset review）是规则谈判中的焦点之一。由于现行反倾销协定关于日落复审的规定过于原则，一些成员在复审程序中滥用裁量权，对反倾销措施予以长期维持（有的超过 20 年），被称为“日不落”。在这次规则谈判中，许多成员要求加强日落复审的纪律，限制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期限，但美、欧持反对态度。

1、日落复审

关于日落复审，主席案文的主要修改内容为：

（1）发起日落复审应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并应满足国内产业代表性要求，申请书应包括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说明取消措施后倾销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的理由；（2）调查机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自行发起日落复审调查，但必须具有充足证据和正当理由；（3）日落复审应在措施 5 年到期之日前 6 个月开始调查，并尽可能在措施到期之日前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最迟应在措施到期之日后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到期日后完成调查，且调查结果为否定性决定的，则在到期日之后征收的反倾销税应当退还，并退还相应的利息。（4）在审查措施取消倾销和损害再度或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时，应对肯定性证据及全部相关因素进行客观审查，一个或几个因素不能起决定性作用。（5）征收反倾销税最长期限为 10 年；（6）在反倾销税 10 年期限终止后的 2 年内，调查机关根据协定第 5 条应申请再次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可以依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立即采取临时措施，经调查确定的征税措施可追溯至申请前 90 天。

主席案文关于日落复审部分最重要的修改就是反倾销措施 10 年强制终止（日落），这将限制某些成员将反倾销措施无限期延长的做法，有助于严格纪律。主席案文的其他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日落复审的发起门槛，明确了审查要求和调查程序，加严了对调查机关的约束，有助于日落复审制度的完善。但案文 **11.3.6 条** 关于采取紧急临时措施的规定，又削弱了强制终止（日落）的效果，引起分歧和争议。并且，关于审查倾销和损害再度或继续发生的认定标准仍不清晰、明确。

2、新出口商复审

主席案文关于新出口商复审的修改主要有：（1）要求新出口商提出复审申请时需要满足“诚信交易”和“商业数量”的条件；（2）调查机关在收到“附有适当证据”的申请后 3 个月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在 9 个月内做出裁定；立案决定应通知申请人和国内产业，并予公告；（3）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征收的保证金，在做出征税决定后，应予以退还。

主席案文增加了新出口商复审的调查时限、通知并公告立案决定等内容，有助于改进调查程序，增强透明度。但案文对于“诚信交易”、“商业数量”、“附有适当证据”等概念没有明确定义，会使调查机关进行随意解释，很可能导致提高申请门槛、拖延立案时间以及滥用裁量权。

3、期中复审

主席案文明确规定期中复审可以修改税率，并规定在对继续征税

的必要性或者修改税率幅度做出复审裁定时，需要审查措施实施后存在“持续性(lasting nature)”的情势变更。主席案文关于修改税率的规定完善了复审规则，符合各成员的实践，为出口商申请改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税率提供了规则依据。但是，关于审查情势变更的“持续性”的规定，因缺乏客观、具体的判断标准，容易导致调查机关滥用自由裁量权。

（五）关于调查程序和透明度

程序适当和透明度问题也是各成员方在规则谈判中非常关注的重要问题，内容涉及型号划分、补充问卷、获取案件信息、非保密文件档案、非保密信息概要、实地核查、证据采用、价格承诺、信息披露、公告、反倾销审议机制等诸多方面。主席案文中关于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进行了多处修改，主要包括：（1）调查机关在收到答卷后的合理期间内应初步审查答卷，并发放补充问卷；（2）如果提交的信息被拒绝，调查机关应允许当事方补充提交信息；（3）在要求利害关系方提交其关联方的信息时，如果利害关系方未控制其关联方，并经努力仍然无法从关联方处获得信息，调查机关应考虑修改问题单，并尽可能协助出口商获得这些信息，如利害关系方尽最大努力仍然无法获得关联方的信息，调查机关可依据现有信息作出裁定，但不得将该利害关系方视为不合作；（4）调查机关应建立所有非保密文件的档案，包括保密文件的公开版概要，并允许其他人查阅和复印；（5）调查机关应告知出口商可以提出价格承诺，并给予其充分机会，拒绝价格承诺应说明理由，并给予出口商评论的机会；（6）实地核查应提前 21 天

发核查通知，提前 10 天发问题单，核查后作出核查报告并进行披露；

(7) 做出终裁裁定前应进行披露，并给予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时间进行评论，终裁时应考虑评论的内容；(8) 详细规定了裁定公告中应当包括的内容；(9) 终裁裁定公告后 7 天内向获得单独税率的出口商详细披露倾销幅度计算过程；(10) 对两个附件中的相应规定进行修改，加强了调查机关在调查程序以及证据采用方面的透明度义务。

主席案文的上述修改有助于规范调查程序、提高透明度、保证程序适当，对澄清和改进规则具有积极意义。除部分发展中成员担心这些修改会增加调查机关的行政成本和额外负担外，多数成员对修改持欢迎和支持态度，但认为有些具体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确定。

(六) 其他主要修改内容

1、关于公共利益和低税原则

主席案文增加了关于公共利益审查的规定，即成员方关于反倾销措施的国内立法应设置程序使其调查机关在做出反倾销裁决时，适当考虑国内利害关系方如下游用户、原材料供应商、消费者组织的意见。该程序以及据此做出的决定不受国内司法审查、WTO 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协定及任何其他 WTO 协定的监督和约束。一些成员如欧盟、加拿大、印度、中国和联谊小组成员表示支持该规定；美国和澳大利亚等担忧该规定会干预正常的反倾销调查，反对纳入该规定。

同时，主席案文删除了选择性低税原则的规定，引起较大争议。巴西、印度和联谊小组成员主张规定强制性低税条款；美国、埃及、土耳其则表示反对；欧盟等部分成员认为应恢复现行协定关于低税原则的选择性规定。

2、关于实质损害威胁和实质阻碍

主席案文规定：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时，应考虑协定第 3.4 条列举的那些经济指标；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实质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时，应考虑国内产业的设计产能、已投资额和已获融资、可行性研究、投资计划或市场研究等。案文还规定了国内产业正在建立的认定标准。

对于上述修改，多数成员认为案文规定比较原则、模糊，且认定标准不够充分、合理，在实施时具有随意性，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完善，以防止措施滥用。

3、关于因果关系

主席案文在**第 3.5 条**新增规定，调查机关可以使用“定性分析”方法论证因果关系，如分析损害的性质、程度、地域集中性以及时间范围等，同时规定调查机关在寻求区分和辨别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影响时，不必进行“量化分析”，也不必权衡倾销进口与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

绝大多数成员认为，此项修改弱化了现行协定关于认定因果关系的要求，特别是弱化了“非归因”义务，与加严纪律的要求不符，是一种倒退；调查机关必须区分和识别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能把这种损害归因于倾销进口。所以，多数成员反对此项修改，要求恢复现行协定的相关规定。

4、关于被调查产品

主席案文新增“被调查产品”的定义，规定了审查被调查产品

的相关因素。谈判中各成员普遍对此表示欢迎，分歧不大，但也提出了一些技术性问题，如“基本物理特征”、“市场特征”等，并要求进行进一步讨论和澄清。

5、关于反倾销措施审议机制

主席案文对反倾销措施的审议机制增加了新规定，即在反倾销措施委员会下设立一套新程序，每5年审议实施反倾销措施数量最多的前20位成员的反倾销政策和实践。多数成员表示支持，但认为需要协调该审议程序与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关系；部分发展中成员如印度、土耳其、南非、巴西等认为这将增加其行政成本和额外负担，故对该审议程序持保留意见。

综上，从目前的磋商情况看，成员方在“归零”、日落复审、反规避、公共利益及低税原则等核心问题上立场明显对立，分歧很大。在被调查产品、立案、损害评估、因果关系等技术性问题上，成员认为尚需进一步讨论、澄清；在加强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问题上，各方基本支持，分歧不大。而对于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由于其政治性较强，在规则层面上难以得到反映和具体化，讨论相对较少。多数成员督促主席根据磋商情况尽快散发综合案文修改稿，并强调新案文应平衡各方利益，反映大多数成员的关注。